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更加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下属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贸易类业务开展严格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部分贸易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

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成本 768,080,366.77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1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成本 515,144,770.79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对 2022 年度发生的贸易类业务调减营业收入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105,394.13 元，调减营业毛利 0 元。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追溯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167,133,912.31	-768,080,366.77	14,399,053,545.54
营业成本	14,373,752,189.47	-768,080,366.77	13,605,671,822.70

2、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00,665,675.05	-768,080,366.77	2,132,585,308.28
营业成本	2,506,183,153.26	-768,080,366.77	1,738,102,786.49

(二)、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893,765,484.93	-515,144,770.79	17,378,620,714.14
营业成本	17,135,499,128.98	-515,144,770.79	16,620,354,358.19

2、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29,218,071.68	-515,144,770.79	2,114,073,300.89
营业成本	2,324,676,984.19	-515,144,770.79	1,809,532,213.40

(三)、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002,104,929.61	-258,105,394.13	11,743,999,535.48
营业成本	11,200,677,273.21	-258,105,394.13	10,942,571,879.08

2、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51,733,217.98	-159,452,752.60	2,092,280,465.38
营业成本	1,900,818,931.41	-159,452,752.60	1,741,366,178.81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前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后续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汇报并沟通讨论，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认为：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说明。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董 事 会

